

(一)就法庭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之判決，舉一關注業主們總結如下：

本案件是由業主立案法團向 Mat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訴訟，涉及發展商就項目發展之共同部份的爭議。

上訴法庭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林文翰法官及鮑晏明法官作出以下主要判決（撮要）：

據悉全個發展項目的 604 戶當中共 480 戶以樓花形式購入，其餘的 124 戶以現樓購買。有關爭議的條款只載於樓花合約，即爭議事宜只牽涉到以樓花形式購入的該 480 戶，並與其他的 124 戶或以樓花形式購入之業主已轉讓給第二手買家無關，因此本訴訟不涉及所有業主的共同利益。

法庭於判決書中亦詳細解釋業主立案法團根據法例成立的目的，運作及作用。法團所作的一切都必須是基於所有業主的共同利益，包括向任何人或公司提出的訴訟，否則會對與其他不涉及當中的業主不公平。該等業主需要承受訴訟的風險，包括支付訟費和相關費用，及敗訴對他們的個別單位執行判令的種種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以往案例，法團須基於在所有業主的共同利益下才有權利提出訴訟。法官在庭上質疑我方透過 ONC Lawyers 聘請的 Ian Pennicolt 大律師和 Calvin Cheuk 大律師所提出的論點若真的成立將會令法團帶來不少運作上的問題。法官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希望選擇以某一方式處理訴訟，有些則希望提出和解方案解決糾紛，而正法律並沒有賦予法團在沒有所有業主的共同利益下的權利提出訴訟。

基於以上原因，法庭判決 Mat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上訴得值，判決法團所提交的申索書被剔除，並要求法團賠償原訟及上訴庭所有律師、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的費用。

對方資深大律師已向法庭上訴法官釐清有關訴訟不只是追討公眾地方的索償，還有一些私人地方的追討。法團只有權代表所有業主的共同法律利益及公眾地方進行訴訟，不應該就個別業主私人地方進行訴訟。

(二)我們已於 10 月 18 日去信要求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於 10 月 30 日當晚交代或另開特別業主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一. 提供整個官司的資料包括：

- 委任律師與大律師的理據與程序。
- 交代整件官司的費用包括披露整件案件的來龍去脈及所有文件。
- 解釋什麼原因促使業會去推翻 6 月 26 日會議投票反對撥款繼續官司的決定，如業委會沒有一意孤行去繼續官司，我們可以少付數以百萬計的訴訟費。
- 探討是否人為錯誤，是否有人對業主刻意或鹵莽地作出對官司不實的演譯，包括誇大官司的贏面機會，隱瞞官司的複雜性，以大律師的信去誤導業主繼續訴訟等。

二. 討論如何善後訴訟及維修等問題。

三. 承諾以後不再動用業主的儲備作為訴訟費，十月四日判詞指出除了一手業主外，其他業主沒有資格向發展商進行追討賠償，而法官亦指出把這些業主拖進訴訟中是不公平的，有見及此，業委會不能再動用屬於所有業主（大部份是非一手業主）的儲備。

四. 提出意見去開拓業主之間的通訊渠道令少數或有意見的業主也有平台分享他們的意見。